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 和管理职权委托实施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单位）：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为规范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管理，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银湖湾滨海新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江府〔2020〕3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江府函〔2021〕159号）等有关规定，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委托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在工程建设范围全部处于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范围内的省道公路工程项目（不含特大桥、特长隧道项目），实施相关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甲乙双方经过研究协商，就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签订委托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行政许可

- 1、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2、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审查；
- 3、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

（二）其他行政权力

4、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含交工验收备案及档案、消防验收等专项）；

（三）管理职权

5、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6、公路建设方案审批；

7、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8、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9、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监督；

10、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审批；

共三类 10 项。委托事项权限范围仅限于工程建设范围全部在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范围内的省道公路工程项目（不含特大桥、特长隧道项目）。

二、委托期限

委托事项的实施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三、委托权限

根据《公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江交局〔2020〕19号）等部门规章规定，甲方将工程建设范围全部在银湖湾滨海新区

管理范围内的省道公路工程项目（不含特大桥、特长隧道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应按照公路工程基建程序要求对相关申请进行受理、全流程审查审批并对审查审批结果负全责；按照公路工程行业管理要求，对所审批项目建设全流程开展建设市场监管、质量监督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其中，第4项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包括交工验收备案以及档案、消防验收、结（决）算审查审批等竣交工验收专项内容的审查审批与全流程监管。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委托方）

- 1、及时向社会公布委托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及责任等内容；
- 2、加强乙方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3、加强对委托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委托事项的实施情况，在监督检查和跟踪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中存在问题的，及时指出；
- 4、定期评估乙方的实施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提出中止、调整完善委托事项清单的建议。

（二）乙方（受委托方）

- 1、在管辖的行政区域内以甲方的名义实施受托事项，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业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甲方委托的权限进行办理。

2、实施受托事项，由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政务服务局、规划建设局等部门，履行所辖区域内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职责，承接并实施委托业务，并保障有效运作和基本稳定。

3、职能机构应就受托事项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相关职责制度，并指定首席事务代表，加强对有关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受托的有关工作按行业规章规定要求开展。

4、实施受委托事项，应由职能机构按基建程序和部门规章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由经办人签认负责，股室负责人审核，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审批事项实施过程中，职能机构应加强履行对行政相对人是否严格按照审批意见实施的监管职责，对审查审批全流程及事中事后监管负责，特别应加强项目建设全流程中质量监督、项目安全生产、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设计变更管理和审批等环节监管。如发生竣工决算超规模的情况由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处置，彻查超规模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等，按基建程序要求重新办理相关审批并严格追究有关失职人员的责任。

5、实施甲方委托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办理事项清单、工作实施情况，做好受托事项审批信息的公开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6、对甲方在监督检查发现的错误、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在实施受托事项过程中难以作出判断的情况

或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7、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甲方授予给乙方使用的业务专用章，建立完善的公章使用制度并安排专人进行使用登记，业务专用章的使用规定按《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委托银湖湾滨海新区行政审批事项和管理事权公文办理、公章管理有关事宜的函》（江交函〔2022〕87号）执行；对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乙方不得再向下授权或转委托。

五、责任划分

（一）甲方（委托方）

1、对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承担指导、培训和事后监督责任。

2、对乙方履行所辖区域内属地交通运输职责部门履行上级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责和指导。

（二）乙方（受委托方）

1、鉴于公路工程建设特殊性，乙方对委托事项的责任应贯彻审批及审批后实施的全流程。受托事项未按基建程序和部门规章规定审批的，实施过程中未按审批结果开展或监管不到位造成的项目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决算超规模、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事权实施委托职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自行承担实施委托职权所产生的费用。

4、承担实施受托事项引发的行政赔偿、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辩以及参加行政复议庭审、出庭应诉等具体工作。

六、监管措施

（一）甲方（委托方）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委托协议书，收回委托事权：

（1）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相关手续的；

（2）将委托职权转委托给其他组织（个人）实施的；

（3）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基建程序规定的情况。

2、不定期对受托方承担的审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审批情况，发现受托方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审批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乙方（受委托方）

1、加强对审批事项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确保审批工作合法合规，并加强自查自纠工作。

2、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七、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未记载的其他相关事宜，按原审批（备案）方式执行。

(二)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印章)

乙方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首席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